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846,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4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4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4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批准报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4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4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4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累计不超过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向不同的金融机构申请多笔授信），融资期限和利率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可以提供全部或部分土地、厂房或设备等作为抵押；实际控制人陈兴华可以为相关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

的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兴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方为公司获得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和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兴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丽萍、陆祖杰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